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84號

上訴人 高士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1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4、49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高士翔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怡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